**范本二**

**幼稚园教育计划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

**举办家长教育课程 注意事项清单
*(仅供幼稚园参考及使用，毋须交回教育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幼稚园名称)

此清单旨在提醒幼稚园在举办家长教育课程时需注意的事项。

|  | 会进行或已完成加 ✓ |
| --- | --- |
| **A. 检视及策划** |  |
| 1. | 学校已就家长教育的需要收集资料和意见（例如透过学校自我评估、观察及／或问卷调查等），并根据分析结果评估校本需要。 | □ |
| 2. | 学校已按校本需要制订家长教育课程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目标、预算、实施的年期，以及课程的内容。 | □ |
| **B. 课程提供者** |  |
| 3. | 为学校提供课程的服务供应商，属非牟利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 第88条获豁免缴税；以及(a) 拥有为幼稚园家长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的经验；或(b) 讲者持有相关专业及为幼稚园家长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的经验。 | □ |
| 4. | 学校拟向个别讲者或专家（即持有相关专业资历的人士）购买服务，不论有多少名讲者或专家，服务费用的总额不多于「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津贴额（不包括用以设立／优化「家长园地」专页的额外津贴）的百分之二十。该个别讲者或专家持有相关专业及为幼稚园家长筹办家长教育课程的经验。 | □□不适用 |
| **C. 课程内容** |  |
| 5. | 学校拟选购的课程，符合《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及《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的理念和指引，并涵盖课程架构的所有或部分核心范畴：范畴I - 认识儿童发展范畴II - 促进儿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发展范畴III - 促进家长身心健康范畴IV - 促进家校合作与沟通 | □范畴I□范畴II□范畴III□范畴IV |
| 6. | 学校拟选购的课程，有助家长建立正面的育儿价值观和态度，以及培养儿童健康成长。 | □ |
| 7. | 学校拟选购的课程是有系统及具质素的家长教育课程，并透过适当模式向家长授课，例如专家讲座、研讨会、工作坊、网上课程等，以符合校本需要。 | □ |
| 8. | 学校拟选购课程的内容，符合政府现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法》。 | □ |
|  |  |
| **D. 采购程序** |  |
| 9. | 学校已依循现行教育局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进行采购。 | □ |
| 10. | 学校拟联同其他幼稚园（例如，联同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幼稚园或邻近地区的幼稚园）合办家长教育课程。参与的幼稚园均已就相关合作细节达成协议，例如：根据校内预计参与家长人数的比例摊分开支，而每所幼稚园会按协议订明的比例向服务供应商／讲者／专家支付费用，并清楚知道不可把款项转交其他幼稚园以支付服务开支。 | □□不适用 |
| 11. | 学校会／已把课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文第5 - 8点）纳入标书及服务合约之内，以确保采购的课程／服务符合本校需要及具质素。 | □ |
| **E. 课程的监察** |  |
| 12. | 学校会监察课程的质素和评估成效，包括：(i) 安排教师与家长一同参与家长教育课程以监察课程的执行情况(ii) 透过问卷、家长意见调查等方法评估课程成效(iii)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F. 人手规划** |  |
| 13. | 学校已安排人手配合推行家长教育（例如：分析家长教育工作需要、制订家长教育计划、安排教师与家长一同参与家长教育课程、评估工作成效、编写工作报告、透过「家长园地」网页分享育儿资讯及透过网页平台分享课程反馈等)，并会妥善记录和存档，作为日后长远发展家长教育的参考。 | □ |
| **G. 家长园地** |  |
| 14. | 学校会／已在学校网页设立「家长园地」专页或优化现时「家长园地」专页，分享家长教育资讯。 |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校监／校长签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